

协调制度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E5_8D_8F_E8_B0_83_E5_88_B6_E5_c27_27655.htm 目前，以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海关总署等十一个部门组成的HS编码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正在着手制订我国进出口商品编码的国家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将在我实施。为作好国家标准的推广使用工作，使外经贸行业的同志能对这一国际贸易中商品的“标准语言”有所了解，特对协调制度的基础知识作一简单介绍。

HS协议制定是由海关合作理事会(又名世界海关组织)主持制定的一部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其全称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定》(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或HS)。

一、HS的产生在国际贸易中，各主权国家对进出本国的商品征收税金，需要对商品进行分类，政府为了解进出口贸易情况，也需要借助于商品目录进行统计，因此，许多国家不同程度地开发了对进出口商品的分类和编码工作。最早的商品目录极为简单，仅是将商品名称按笔划多少或字母顺序列成表。由于各国的商品目录在商品名称、目录结构和分类方法等方面存在种种差别，给贸易商造成很大不便。同时，由于由此产生的统计资料的可比性很差，也为对贸易活动和必须有系统、科学的分类，必须有国际通用性，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为此，从本世纪初期，国际上就开始探索如何制定一个国际统一的商品分类目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制定了两套国际通用的分类编码标准。1948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了《国际贸易

标准分类》(简称SITC)。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海关同盟)于1950年12月1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了《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1972年修订后改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CCCN)。SITC和CCCN的产生，对简化国际贸易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两套编码同时存在，仍不能避免商品在国际贸易往来中因分类方法不同而需重新对应分类、命名和编码。这些都阻碍了信息的传递，妨碍了贸易效率，增加了贸易成本，不同体系的贸易统计资料难以进行比较分析；同时也给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来处理外贸单证及信息带来很大困难。因此，从1973年5月开始，海关合作理事会成立了协调制度临时委员会，以CCCN和SITC为基础，以满足海关进出口管理、关税征收和对外贸易统计以及生产、运输、贸易等方面的需要为目的，着手编制一套国际通用的协调统一商品分类目录。约60多个国家和20多个国际组织参与了新目录的编制工作。经过13年努力，终于在1983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1届会议上通过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及其附件《协调制度》，以HS编码“协调”涵盖了CCCN和SITC两大分类编码体系，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样，世界各国在国际贸易领域中所采用的商品分类和编码体系有史以来第一次得到了统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